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为保障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动力煤供应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公司拟增加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龙东煤矿、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煤炭采购业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。上述煤炭采购业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业务不存在依赖。

2. 会前，公司就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魏臻 吴娜

2021 年 10 月 26 日